

2. 市财政局 2020 年度行政处罚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被行政复议数量				移送司法机关数量
	立案数量	结案数量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执照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罚没金额(万元)	不予处罚案件及罚没金额	减轻处罚案件及减轻金额	被行政复议数量	被行政复议纠错数量	被行政诉讼数量	行政诉讼败诉数量	
市财政局	3	3	1	2	0	0	0	0	0	0	70.6	0	0	0	0	0	0	0
合计	3	3	1	2	0	0	0	0	0	0	70.6	0	0	0	0	0	0	0

填表说明：1. 统计范围为本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行政处罚结案数量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其他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

3. 其他行政处罚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比如通报批评、驱逐出境等。

4.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

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并处罚款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4)暂扣许可证、执照，(5)责令停产停业，(6)吊销许可证、执照，(7)行政拘留。

5.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4)暂扣许可证、执照，(5)责令停产停业，(6)吊销许可证、执照，(7)行政拘留，不计入“罚没金额”。

6. “罚没金额”以外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7. 不予处罚、减轻处罚案件情况统计范围为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进入处罚立案程序的案件为准，不属于本次公开的范围。